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926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　　告　劉建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751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日1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前，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車輛左偏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蔡雅容所有並由訴外人樊哲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3,387元（含工資114,902元、零件8,485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維修費用中，零件費用僅8千元，工資

卻高達11萬餘元，故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顯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亦為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影本、鎔德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保險估價單、結帳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對其肇事責任亦未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準此，被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23,387元（含工資114,902元、零件8,485元）等情，業據提出上開保險估價單、結帳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堪予採信，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4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4年11月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849元(計算式：8,485元/10＝8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14,902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15,751元(計算式：849元＋114,902元＝115,751元)。

3.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原告已提出上開保險估價單、結帳單暨電子發票證明為證，並非憑空請求，且參諸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表所載維修項目，核與事故現場照片呈現系爭車輛遭碰撞之位置為車身右後方相符，復衡以原告請求之工資係鈑金、噴漆之工資，而鈑金、噴漆之維修本仰賴專業技術始能施作，故本須收取相當工資，堪認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且難認有何不合理之處。是被告空言辯稱修復不合理云云，不足採信。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日（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語涵